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宿城管发〔2023〕21号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适用规定（2023版）》《宿迁市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各相关单位、处室：

经2023年第二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2023版）》《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宿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宿城管发〔201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2023版）
2.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适用规定（2023 版）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适用和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定。经依法赋权的乡镇（街道）实施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亦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正公开、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立法目的；
- （二）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情节、性质、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纠正；

（五）对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予以阐明。

第六条 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理由，呈报的案卷材料应当附有相应证据材料。执法机构对案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执法机构从事法制内审的人员应当根据调查处理建议、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提出案件办理意见，报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对于符合《宿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的案件，将案卷材料移送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核。未按照第二款规定提出案件办理意见，卷内证据不支持裁量意见或者未按照《裁量基准》进行裁量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执法机构。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裁量。

第八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应当明确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期限。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30日。

执法机构应当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履行改正义务。因客观原因，当事人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和其他执行活动的；
-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年度内再次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五）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逾期未改正：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拒绝、阻挠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 （三）复查中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可以认定为逾期未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环境卫生污染，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或者在阶段性工作、活动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经警示、告诫、约谈、劝阻等行政指导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年度内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五）拒绝、威胁、辱骂、使用暴力等方式妨碍执法检查的；

（六）隐瞒事实，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证据的；

（七）无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八）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认定为情节严重的，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一般将自由裁量基准区分从轻、一般、从重三个层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处罚金额的下限。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 30%至 70%。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幅度的 70%以上,不超过处罚金额的上限。

第十四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执法管理机构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采取执法稽查、专项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适用自由裁量基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不当的,应当纠正。

其他监督机关对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不当,提出处理意见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执法机构及时纠正。

当事人对已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就适用自由裁量基准提出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 因案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证据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取得证据不合法,导致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 因案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证据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取得证据不合法,导致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基准适用不当的；

（四）因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修订，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和完善《裁量基准》，并依法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没有列举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责任，参照本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适用自由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交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技术资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交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3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交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承揽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承揽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交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二十五条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p>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交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罚款	限期内补报的，且资料完整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补报的，经再次责令限期补报后已补报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补报的，经再次责令限期补报后还未补报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警告，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警告，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0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1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p> <p>（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p> <p>（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建设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11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1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罚款,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罚款
				按期拆除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临时建设,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在临时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建设用地上因施工、管理等需要临时搭建的工棚、库房、管理用房、围墙等;(三)其他确需进行的临时建设。</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临时建设的使用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场地原有状况。</p>	罚款	限期内拆除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拆除的,但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1倍以上0.5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拆除的,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14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规划审批手续。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p>	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5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p>	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p>	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四十四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p> <p>第六十四条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管线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线工程开工前，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放线，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符合规划要求方可开工建设。</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工程未经验线，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罚款	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元的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的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20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22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擅自设置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或者涂改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损毁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25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6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1%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1%到1.5%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1.5%到2%罚款
2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2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3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3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4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高耗能灯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4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4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03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罚款	损坏城市树木 10 棵以下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0 棵以上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损坏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损坏行道树、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03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罚款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棵以下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花草 5 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树、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4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03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第二款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轻微损伤且容易恢复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严重损伤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7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3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罚款	损坏座椅、果皮箱、标识牌简单设施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绿化设施的，如园林构筑物、建筑物、景观小品、假山、铺地、水景、音响、照明、水电等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5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7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3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平方米以上75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750元/平方米以上1000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03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罚款	按要求整改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3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缩小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缩小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54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p>【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 2001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2004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5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七条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已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但未达到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仍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6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相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物品 3 件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或者吊挂物品 3 件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物品 3 件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吊挂物品 3 件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2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2米以上15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15米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8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在 2 立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在 2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59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罚款	影响通行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0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一款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超出范围为5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15平方米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61	对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建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十一）在建（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建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九）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公益广告牌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小广告；</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公益广告牌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p>	警告，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62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3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二款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个人	按照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按照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65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行驶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行驶的，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行驶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6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3 处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3 处以上 6 处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6 处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67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8	对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6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0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p> <p>第三款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1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p> <p>第二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p> <p>第三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个人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情节严重，限期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4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6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没收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处理或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影响较大的	予以没收
77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p> <p>第十八条禁止下列饲养犬只等宠物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四）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p> <p>第二十二条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79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第二款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户外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到期及时拆除。</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8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81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警告、罚款	施工单位	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每100立方米处1万元罚款(不足100立方米,按100立方米计)
					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600立方米以下的	每100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不足100立方米,按100立方米计)
					在600立方米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8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罚款	施工单位	在10立方米以下的	每1立方米处1万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
					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6立方米以下的	每1立方米处5000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
					在6立方米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8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 罚款	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10-50立方米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50立方米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 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8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将1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将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将5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个人	限期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限期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受纳生活垃圾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91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规划应当配套建设城市公厕的，配套城市公厕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城市公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公厕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公厕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建设。</p>	罚款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均未配套建设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8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9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罚款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93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0.5立方米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在0.5立方米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到10万元罚款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94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0.5立方米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0.5立方米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罚款	累计达三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累计达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9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限期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限期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02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罚款	排入污水排水管道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公共厕所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雨水管道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罚款	涉及100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100公斤以上200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处8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20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餐厨废弃物的	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300公斤以上餐厨废弃物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06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200公斤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200公斤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1000公斤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1000公斤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200公斤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200公斤以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1000公斤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1000公斤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08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三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在1吨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在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在10吨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三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建立台账但未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台账制度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13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4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不符合环保标准，但未产生二次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环保标准，产生二次污染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17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时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规定的时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或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但未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且未保证运行良好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完全未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不符合环境标准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符合环境标准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且不符合环境标准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但未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21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5吨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5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5天以上，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10吨以上的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10吨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5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5天以上，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20吨以上的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p> <p>第二款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涉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	在1吨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在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在10吨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在1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50吨以上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2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2018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22年4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p> <p>第二款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涉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1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10吨以上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26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按照规划建设 的城市公厕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p>【规章】《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经批准设置的城市公厕的建设，不得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按照规划建设城市公厕或者改变其用途。</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按照规划建设城市公厕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厕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7	对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p> <p>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规定，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罚款	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未造成破坏的	不予处罚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轻微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小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大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29	对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期满确需延长的，办理延期手续后可以延长六个月。延长期满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重新申请。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方应当及时清场退地、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并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占用方不具备恢复能力的，应当缴纳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恢复。</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未造成破坏的	不予处罚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轻微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小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大破坏的	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30	对擅自移植或者砍伐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除生产绿地以外，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罚款	擅自移植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31	对地下设施上缘未按标准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绿地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的使用功能。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地下设施上缘未按标准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32	对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未达到规范要求距离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敷设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敷设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米，敷设供热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点五米。</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未达到规范要求距离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敷设，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小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33	对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2010 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规章】《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p> <p>第十二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十三条第二款配套建设的城市公厕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34	对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出现空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若进行招商，其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性广告同时发布，但只能位于公益性广告下方，且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35	对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大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拆除，但影响较小的	大型的，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大型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6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许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者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许可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拆除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未按照要求标注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证上载明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限和效果图进行设置，并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标注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38	对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或者超过设置期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确需变更的，由被许可人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要求设置，设置期限应当与许可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立即将其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或者超过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大型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大型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大型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9	对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由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影响较小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大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40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0年1月21日制定，2019年1月9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每年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者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应当立即消除隐患。第一款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影响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第三款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店招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沿街和道路两侧设置店招牌的，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并在设置完成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店招牌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逾期仍未备案的，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失信行为进行处理。</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2	对店招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浊明显、安全隐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p>第三十四条店招牌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用字规范，牢固安全。店招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浊明显、缺笔少画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更换、修复。</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店招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浊明显、安全隐患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43	对在城市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号） 第十六条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国道省道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44	对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 第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秩序的不文明行为：（三）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45	对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丧葬祭扫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二）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46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位改变为专用停车位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第二十三条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专用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将公共停车位改变为专用停车位。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将公共停车位改变为专用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从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从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5元处以罚款
147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车辆停放、设施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二）保持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清晰、准确、完好，各种设施运行正常；（三）管理人员配戴明显标志上岗，并负责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好停车秩序；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以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48	对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住宅区建筑物之间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停车位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住宅区建筑物之间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施划停车位，应当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查，符合条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施划指导。</p> <p>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停车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住宅区建筑物之间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9	对停放者在免费路段的道路临时停车位内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临时停车位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在免费路段的道路临时停车位内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四十八小时。</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停放者在免费路段的道路临时停车位内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150	对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管线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城市管线管理条例》（宿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p> <p>第四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抢修以及废弃管线的，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自竣工测量完成或者管线废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管线信息，并对管线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管线信息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对在骆马湖湖区内设置水上餐饮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宿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骆马湖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设置住家船或者水上餐饮设施；</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骆马湖湖区内设置水上餐饮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限期拖离或者拆除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拖离或者不拆除的，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拖离或者不拆除的，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52	对垂钓时丢弃垃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宿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号，2022年11月25日修订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六）垂钓时丢弃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经责令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未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3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弄虚作假。</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5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施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第二款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施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5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60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地方性法规】（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6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个人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第三款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个人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施工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作业的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的；</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个人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66	对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第二款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空调器室外机组等设备应当合理安装，符合安装规范，其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第十九条 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排放的噪声不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生活。</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二款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个人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6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0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制定，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年12月1日制定，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p>	警告，罚款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72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制定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制定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制定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7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制定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制定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5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制定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制定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6	对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制定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制定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个人	限期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7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制定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制定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罚款	限期改正的,并采取治理措施的,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并采取治理措施的,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并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7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制定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制定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水污染,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对市场外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81	对非机动车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制定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警告，罚款	经责令改正，非机动车驾驶人已改正的	警告
				经责令改正，非机动车驾驶人拒不改正的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82	对在人行道施划的停车泊位外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制定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警告	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	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183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制定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制定通过，2009年5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1月1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p>	罚款	临时停车，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不予处罚
				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处5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184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制定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制定通过，2009年5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1月1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p> <p>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p>	罚款	经责令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拒绝驶离的	处200元罚款
185	对占用、损毁盲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制定通过，2009年5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1月1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盲道、人行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占用、损毁盲道及设施，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人行道。</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p>	警告、罚款	期限改正的	处以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186	对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10月22日制定通过，2009年5月20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1月1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盲道、人行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占用、损毁盲道及设施，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人行道。</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占用、损毁盲道或者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p>	警告、罚款	期限改正的	处以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此页无正文)